

证券代码:600010

股票简称:包钢股份

编号:(临)2016-035

债券代码: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:“13包钢03”和“13包钢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包钢（集团）公司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、

（一）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于2016年7月18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124500万股、限售流通股41500万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办理了期限为14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1日，购回期限为14天。（详见上交所2016年7月21日发布的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）。2016年8月1日，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股份购回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（二）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124500万股和限售流通股41500万股。

（三）截至2016年7月29日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86202.46万股，限售流通股993415.79万股，持股总数量1779618.25万股，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54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532050万股，占持有总额的29.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日